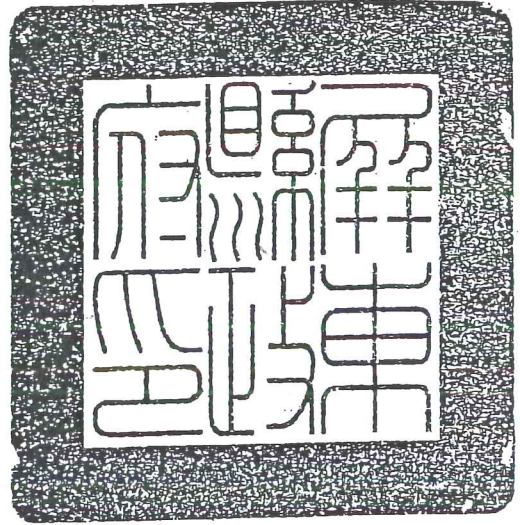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地價字第1027194120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縣102年全期放租（領）公耕地地價徵收及佃租
實物折徵代金標準暨開徵日期。

依據：高屏市縣102年度全期放租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
徵代金標準評議會會議紀錄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02年全期放租（領）公、耕地地價徵收及實物折徵代
金標準：

- （一）稻 穀：每公斤新台幣17元。
- （二）甘 藷：每公斤新台幣6元。
- （三）薪 木：每公斤新台幣3元。
- （四）鹽水魚：每公斤新台幣39元。
- （五）淡水魚：每公斤新台幣29元。

二、開徵日期：102年11月1日起至102年11月30日止。

三、公告期間：30日（自民國102年11月1日起至102年11月
30日止）。

縣長 曾 啓 鴻